

# 厨房变奏曲

□子雪

一间厨房,九平方米,新装修的,由蓝色、白色和黑色三种颜色组成:蓝得纯净,白得亮眼,黑得沉静。

女主人正在厨房准备做饭。她先洗排骨,排骨的油膩黏糊糊沾在手上,很不舒服;鱼呢,不仅鳞片难弄干净,那股腥味让人掩鼻;碧绿的空心菜倒是很新鲜,可是要一根根地摘叶挑拣,既麻烦又浪费时间;更别说炒菜时那呛人的气味,油烟机发出的“轰轰”的噪音。烧好菜,早已是大汗淋漓……唉——这恼人的厨房!

儿子去医院体检,被告知缺钙,医生提议用大骨头熬浓汤补钙。女主人买来大骨头,洗净油腻和血污,用砂锅在灶上火炖着,一会儿放生姜料酒,一会儿滴两滴醋,再过一会儿看看锅里汤水多还是少……一边看着炉子上煲着的汤锅,一边阅读手中的书卷,既不浪费时间,又免去了枯燥乏味。时间不知不觉过去,一锅鲜美又有营养的浓汤就熬好了。

有一天,母亲肠胃不舒服,想喝碗小米粥。她用大米小米各半,淘洗干净,倒入锅中加开水,点火。一会儿就煮开了,打开锅盖,加入少量黑米,用大勺顺时针方向慢慢搅动水里的米粒。她好像看到母亲手端一碗香喷喷的小米粥,脸上露出笑容,享受地喝着……搅动大勺的动作更耐心更轻柔了。

儿子去同学家吃了一顿饭回来,说:“妈妈,今天阿姨烧的罗宋汤可好吃了,你会烧吗?”罗宋汤?没烧过,不过可以试一试嘛。买来肉糜、洋葱、土豆、胡萝卜、番茄、生粉等材料,一一洗

净,各自放在小巧的筐里,沥水待用,一样样排列着,煞是可爱!虽是第一次尝试,做出来的罗宋汤味道不错,被抢喝一空。

亲戚烧的椒盐子虾,味道绝好!为了少走弯路,把烹饪过程一步步用文字详细记录下来,买来虾,准备好各种配料,照着记录的文字一步步操作,烧出来的椒盐子虾很畅销。

……

一间厨房,九平方米,由蓝色、白色和黑色三种颜色组成:蓝色柔和,白色洁净,黑色沉静。

女主人在厨房准备做饭,今天午餐的菜谱是:茭白炒子虾、宫保鸡丁、上汤苋菜、圆骨海带汤。那小小的河虾,活蹦乱跳的,要一只一只抓在手里,精工细剪,像完成一件作品,全然感觉不到时间一分分地过去;鸡肉洗净切成大小匀称的丁,准备配料,花生、胡萝卜、青椒等一样一样洗净,工序繁多;今天的苋菜特别鲜嫩,一根一根撕去茎上的皮,把嫩嫩的茎折成一段一段,叶子也要挑挑拣拣。一番忙碌之后,家人下班回来,为他们端上几个色香味俱全的菜肴,心里美滋滋的。

十年了,还是那间厨房:一样的大小,一样的颜色,一样的炊具,一样的油烟机。不同的是什么呢?厨房没有十年前新了,颜色也不如十年前亮了。厨房里添了一张小方桌,上面放着一个花瓶,花瓶里的插花不定期地更换,每次颜色搭配得温馨可人。做饭时总有好听的歌曲或音乐响起……噢——这可爱的厨房!

我问女主人:恼人的厨房什么时候变得可爱了?

女主人笑着瞥了我一眼,什么也没说。

# 心里有杆秤

□李晓琦

全家人打算出去旅游一周,临行前给送奶的师傅发了信息:下星期家里没人,不要送奶。师傅回了一个大大的“OK”。

不曾想没走两天,师傅就发来信息:昨天忘了,多送了一天。按照我的脾气,正想与其理论一番:哪天不要送奶我已经提前知会你了,并且也得到了答复,你忘了那是你的事,多送的这瓶奶由你自行承担。

手边编辑着信息,边把这话说给家人。妈妈一听赶忙阻止:“哎算啦!就几块钱的事,送奶工送一瓶奶才挣五分钱,何必呢?”我一听更不服气了,在我心里妈妈一直都是凡事喜欢息事宁人,生活中属于那种“吃了不少闷亏”的人。

信息终究还是没有发出去。

有人说,天秤座的人都有一个通病:他们心里无时无刻不装着一杆秤,在人际交往过程中时刻在衡量相互之间的取舍。你敬了他一尺,他马上要想着还你一尺;你欠了他一根针,虽然嘴上不说,但心里能记一辈子。和这样的人相处特别累,因为他们好像随时都在记账。

这么一想,好像还真有几分道理。对比自己就是这样,虽还

不至于“锱铢必较”,但凡事总想求个明白。一直秉持的观念也是是非对错一定要分个清清楚楚,不推卸责任却也不肯睁只眼闭只眼得过且过。

真正让我发觉不妥的,来自大学同学的一件事。

几年前,大学同寝室一个姐妹结婚,此后每次同学联络,听到她念叨最多的一句话就是:“你们结婚一定要告诉我,欠你们的红包要赶紧还上。”后来,因为种种原因她并未能参加其他人的婚礼,几年间她一直惦记着“要把别人的礼还回去”,几经周折,通过支付宝、微信等各种渠道,她终于把礼金尽数还清。同学一场,为了做到不欠人情,终成这种境地着实令人尴尬。我问她:“何必呢?”她说:“我这个人最不喜欢欠别人的了,想到这事我晚上都睡不好觉。”

其实,人世间若是事事要算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,还谈什么人情冷暖?

从小就听说“茶七酒八”,意思是倒茶只能七分满,酒就八分满。直到今天,终于恍然大悟:从来茶倒七分满,留下三分是人情。为人处世也是如此:饭要七分饱,话留三分好。太满则亏,太盈则泄。凡事别太较真儿,难得糊涂,也是一种福气。



【德】瓦尔特·克莱姆  
木刻《舞》

# 青石街 141号 NEW SUPPLEMENT

## 高跟鞋

□王婷

去朋友家玩,她9岁的女儿正在踢踏踢踏试穿朋友的新高跟鞋。小小的脚,大大的鞋,穿得像奋力前划的船。朋友说,女儿经常套她的高跟鞋,乐此不疲。

大概也是在朋友女儿的这个年纪,我开始对高跟鞋有了不可遏制的迷恋。因为我亲眼看到过隔壁小奶妈家师范毕业的干女儿来串门,她穿着一袭及踝长裙,披着长长的直发,穿着一双有点高的高跟鞋,出出进进,敲奏着悦耳的足音,像女神一样高贵优雅。

我幻想着自己也能穿上高跟鞋。终于有一个暑假,我按捺不住想穿高跟鞋的冲动,翻出爷爷工具箱里的六根铁钉,牢牢敲进了我的塑料凉鞋底。真佩服我还是有点聪明的,这样脚踩上去,不至于摔了。敲好后,我

迫不及待穿着铁钉凉鞋走在水泥汀的房间里。“叮咚叮咚”,清脆而悦耳,心里美滋滋的。走了不到几步,铁钉穿过凉鞋跟面,触到了我的脚底。忍着痛继续迈几步,还想再听听高跟鞋悦耳的足音。可是走一步疼一步,只好放弃了。拔下铁钉的那刻,我无比渴望自己快快长大,能穿上高跟鞋了。

然而真的到了堂而皇之穿高跟鞋的季节,我对它的情结却渐渐褪尽。更多的时候,我还是喜欢穿平跟鞋。随意,行动自如,可以快步走。也可以蹑脚走,最重要的是自由,舒服。只有难得在必要的情况下,我才会告诉自己今天得穿高跟鞋了。

许多女孩的成长都是从高跟鞋开始的,想穿就让她尽情地穿吧。总有一天,她会因为长大而失去对高跟鞋的激情。

## 苹果

□徐长顺

父亲不喜欢吃苹果。那时多少人家有条件吃水果呢?一只苹果要不了多少钱,却不是穷人家买得起的。也许他喜欢吃苹果的,只是吃的机会不多,也就不习惯吃了。

常常想写写父亲,却无从下笔。站在他的墓前,每每眼泪禁不住流。一个吃了太多苦从不叫苦,到了晚年应该享受的人,却在晚年得了中风,一躺就是二十年。

父亲病倒之前,在建筑工地做小工。他喜欢的是酒,下班几个同事找一家小饭店,一天的烦恼全在酒里。喝的是最劣等的酒,说的是快乐事,他的人生没有

痛写在脸上。父亲读过一些书,一个读书人天天做苦差使,不知道尽头在哪里,其中甘苦只能他自己体会。

昨天夜里做梦,我和父亲吃苹果,一只大大的苹果,谁也不愿意先咬一口。他说不喜欢吃,苹果放在他的病床边,谁也不会先去咬一口。后来那苹果烂了,被母亲发现了。母亲说父亲是不会吃苹果的。爷爷死的那一晚,想吃苹果,当父亲将苹果送到爷爷床边时,他已经永远地闭上了眼睛。

那不是梦。那是从前生活片段的重现。

父亲看到苹果会伤心吧,所以不吃。又也许,那些被深深隐藏的痛苦和渴望,让他很难静心吃一只苹果。

## 微观



## 胸怀

骆晓云

有一年,我接了高二的一个班,当班主任。头一天,我组织学生调换座位。孩子们纷纷找着自己心仪的同桌,叽叽喳喳,闹腾着。有一个叫李猛的学生,却安静地站在那里,不着急。我问,你找到自己的同桌了吗?他说,我的同桌不用找。我不解。他笑着说,老师,有一个同学,不管我坐在哪里,他都会成为我的同桌。

后来,有个学生成了他的同桌。再后来我才知道,那是个调皮捣蛋的学生,品行恶劣,没有一个学生愿意和他同桌。整个高中阶段,与他同桌的,一直是李猛。这届学生毕业后好几年,同学们每每说起这件事,都啧啧称赞,说李猛的心胸太宽广了。

我的学生李猛,是我心灵的老师,成了我仰望一生的标尺。

## 看花

潘玉毅

一朵花,一棵树,一座山,一片云,一缕清风,一弯明月,与人无关,又与人有关。说它无关,是因为你欣赏也好不欣赏也好,花该开开该落落,不会因你的态度而改变,其余物事也一样;说它有关,是因为同一件事同一道风景落在不同的人眼里会呈现不同的状态,引发不同的联想。

城市里每天都有很多的流浪猫失踪,老去,被车轮碾过,你未必会在意它们的生死,即使难过也只是一瞬间的事情,但是有一天,你养了很多年的猫忽然不见了,你会去每一个它常去的地方找寻,会每天开了门放了罐头等它回来。为什么呢?因为它对于你来说有着不一般的意义。

这就好比花园里有五千朵一模一样的玫瑰,但在小王子眼里,这些花加起来都不及他的那一朵好看。

## 冬之味

杜建华

家乡的冬天没有北方滴水成冰之冷峭,也没有山林踏雪寻梅之清冽,但素雅的小雪与温适的冬阳,带来了另一番韵味。黄绵袄子,腊尽春回。在乡下,母亲经常会拣一个好日头的早晨,拆洗床单、被单。太阳偏西时,母亲收下晒干的床单,拉直被角,在门前的苇帘上开始缝被子。年少时我喜欢把头埋进晒软蓬松的被子里,深深地嗅那清新的阳光味道。

初冬,爆米花的老人穿街走巷,只听“嘭”一声巨响,一股爆米花的浓香扑鼻而来。烧水煮饭时,在灶膛里放进几个红薯,一顿饭的工夫就可以扒温热的炉灰寻找“宝贝”了。香喷喷、热腾腾、甜丝丝,一口咽下去,烫得肠子直溜,周身暖洋洋的。

冬天的味道,甜蜜、浓情、弥久生香。

青石街来稿邮箱  
xinfukan@126.com